學術與實務對話

最高法院邀甘添貴等4教授談刑法沒收新制

【本刊臺北訊】最高法院4月11日召開106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邀請甘添貴、林鈺雄、王皇玉、李傑清4位教授，就沒收新制等議題進行討論，由鄭玉山院長主持，該院庭長、法官及同仁共50餘人與會。

鄭院長表示，我國沒收新制與德國法制修正走向一致，但考量我國國情、民風與司法制度，並未全盤繼受，而僅為局部修正；在現行法律架構下，沒收新制適用之相關議題亟待釐清。

甘教授指出，理論上祇要犯罪行為人，不論正犯或共犯，因違法行為有所利得，即應宣告沒收，而不問其所有權之歸屬或是否持有。但實際上，犯罪行為人須對其犯罪之所得處於持有狀態，始能予以沒收，故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所謂屬於犯罪行為人，應以持有說之主張較為合理，俾能符合因違法行為有所利得，即應宣告沒收之規範意旨。另依新修正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文義解釋，判決時即使確悉犯罪被害人為何人，如未將犯罪所得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法院仍應宣告沒收；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如查無犯罪被害人、請求權時效完成或犯罪被害人放棄請求權等情形時，因無人或無法行使物權請求權，且為避免犯罪行為人保有犯罪所得，仍應予以沒收。

林教授就德國法制上之相關規定說明，我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所謂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應係指犯罪行為人有事實上之支配處分權。如採民法所有權的概念，使職司刑事審判之法官必須先適用民法釐清各種財產犯罪下所有權變動情形後，再判斷是否應予沒收或發還，並不合宜。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所稱發還者，為滿足被害人求償權之形式，不論係經由法院發還，或經由訴訟上和解，於此情形均不予宣告沒收。另說明「沒收」與「發還」，在新法體系下並非平行之概念，否則恐生違法扣押之情形。

王教授認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及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如係指犯罪行為人有事實上之支配處分權，其優點為直接剝奪犯罪人繼續享有犯罪所得，但缺點是造成被害人求償程序更為複雜，甚至可能對犯罪行為人雙重追徵，且相同規定，作不同解釋，亦有疑義。並說明德國法制上對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於實體法、程序法之相關規定及新修法之方向。

李教授從日本立法例上之觀點說明，於不能沒收時，善用追徵制度，並將複雜案件列為組織犯罪中之特定犯罪，為特別之沒收追徵規定，雖因此不利於被害人的損害回復，但日本於組織犯罪處罰法增修「目錄犯罪」之內涵，以解決於所有權人或數額不明時仍可沒收或追徵，並說明日本規範被害回復給付金支給制度。

提升調解效能

新竹地院工程調解座談 分享實務經驗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為提升調解效能，日前舉辦工程事件調解座談會，由江德千院長主持，全體民事庭法官、司法事務官及調解委員參加。

江院長表示，近年來社會經濟快速發展，為因應與日俱增之工程訴訟事件，新竹地院推動法律搭配工程專業之雙調解制度，希望藉由整合跨領域專業知識，更迅速妥適為民眾解決紛爭，發揮調解制度息訟止爭之功能。本次座談會由具備建築師資格的調解委員李昌憲、楊長榮分享工程事件之調解經驗。2位委員以其專業工程知識及豐富之實務經驗，協助辦理工程事件之調解，調解績效深獲肯定；期許藉由本次座談，提升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能與調解技巧。

李委員表示，工程紛爭事件相當細瑣繁雜，常見事件主要可分為業主與包商、上包與下包、相鄰關係所生之損害賠償，以及房屋買賣糾紛等類型。調解時宜針對各類工程紛爭事件之特性，提供專業解決問題之意見或協助試算損害賠償之金額，以促成調解。

楊委員則指出，調解委員應先瞭解相關法律規定，再運用建築工程專業知識，提供當事人解決方案，使當事人肯定調解委員之專業素養。調解委員亦應掌握工程事件之爭點，以公平客觀之態度進行調解。再者，調解委員應體恤當事人面臨訴訟紛爭之心情，適時讓其表達意見及抒發情緒，俟當事人心情平靜時再以中立的觀點分析利害得失。

2位委員以實務案例詳盡解說，與會人員提問踴躍，互相交換意見及經驗，均感受益良多。



斑　　馬

水彩／石瑞慈（司法院秘書處科員）

高雄地院講座

賴建忠先生分享植樹精神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為落實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精神，並激發同仁愛林、造林之感情，日前與高雄市愛種樹協會、賴倍元林場等合辦「對的事，要堅持，還要做到很大！」專題演講，邀請「臺灣樹王」賴倍元先生（賴桑）的長子賴建忠先生主講，高雄市愛種樹協會林資雄理事長與談，由陳中和院長主持，並廣邀臺南、高雄、屏東地區院檢機關同仁參與。

賴建忠先生從人子角度出發，分享賴桑 30 年來始終如一的植樹精神，並分享作為臺灣樹王之子，如何從認同、感動到親身參與植樹造林運動的心路歷程。賴建忠先生表示，1 棵樹頂多需要人類照顧 3 年，而後卻可以守護人類數百年、數千年；賴桑秉持的「以造林定存地球」、「綠循環」、「森林永續經營」等理念，均與環境基本法揭示「維護環境資源、追求永續發展」之精神不謀而合。林理事長也分享長期投入造林工作的經驗，並鼓勵與會人員加入永續造林的行列。

活動現場備有「賴倍元林場」的有機咖啡分享同仁，並有愛種樹協會提供的樹苗、盆栽，高雄地院晨光社提供「賴桑的千年之約」書籍等，作為有獎問答之禮品，活動氣氛溫馨，與會人員深刻感受到人、樹與大地間的緊密關係，進而思考「減碳、植樹、愛地球」之真諦。

法　訊

最高行政法院函送刊登司法院公報之106年度判字第99號裁判，已上司法院網站。

臺大法律系國際交流生參訪司法院



【本刊臺北訊】臺灣大學法律系國際交流生一行26人於4月12日下午參訪司法院憲法法庭及臺灣高等法院，並與臺高院吳秋宏法官（上圖前排中）座談。

吳法官除分享法官實務經驗外，並就我國司法現況、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法官遴選及考核制度、科技法庭之應用等議題，與國際交流生進行深入的討論與互動，有效傳達當前司法政策及司法為民之理念。

高雄高分院舉辦刑事法庭觀摩 交流經驗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日前舉辦刑事庭法官開庭觀摩活動，由黃建榮審判長、施柏宏法官、黃宗揚法官組成合議庭，審理駕駛車輛肇事案件。

合議庭善用科技法庭設備，透過電子卷證重現現場，令在庭之人均能一目瞭然，有效聚焦訴訟爭點、清晰呈現證據。加以合議庭事前充分準備，確實掌握案件爭點；黃審判長問案懇切溫和、有條不紊、思維縝密，黃法官提問切中要點，施法官再就若干疑點補充訊問，以客觀公正的態度，妥速完成案件審理。

會後座談，黃審判長除分享多年來蒐集整理之各類案例及各項程序資料，並以本次觀摩案例，精闢解析調查、詰問、訊問之各項技巧。施法官則說明一、二審程序之不同，並提及合議庭於開庭前即已做好準備、釐清爭點，在開完庭立即評議，貫徹直接審理原則，落實宣判程序。黃法官接著針對事證之調查提出討論，說明調查程序與科刑調查之嚴格區分。

與會人員提問熱烈，就法院職權調查範圍及審判長介入權等議題互動討論，均感獲益良多。

臺東地院邀侯廷昌法官談數位卷證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為使同仁更深入瞭解科技法庭的運用，日前邀請臺南高分院侯廷昌法官主講「刑事數位卷證與科技法庭」。

侯法官逐一介紹刑事卷證數位化的使用，並以其曾審理的酒駕公共危險、醫療過失、過失傷害、妨害性自主案件為例，說明如何運用卷內現場照片、勘驗現場圖、驗傷診斷報告、線上購物交易紀錄、電子病歷、工程藍圖、行車紀錄器影像檔等數位證據，透過定位分類、連結解析及比對重組等方法，排除可能的隱藏性瑕疵，忠實正確反應證據資料，以發現真實。

侯法官指出，藉由委外掃瞄及規劃內部事務處理流程，完善庭前審理準備工作，再透過科技法庭設備，將審理活動具體呈現於在庭之人面前，不僅能進一步提升司法裁判品質，更能做到真正實質的公開，獲得人民的信賴。

南投地院深入偏鄉 宣導法治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張浴美院長有鑑於轄區內偏遠學校散佈極廣，為擴大法治教育效果，自3月起親任召集人，規劃安排庭長、法官、調查保護官至各級學校宣導法治教育，培養兒童及少年知法守法精神，以期從根本預防犯罪、疏減訟源。

宣導活動目前已有18所學校申請，將有超過2400人次參與。首場日前於水里國小舉辦，由林雷安法官主講，首先簡介法院業務，再以兒童、青少年所易觸犯之非行為主軸，透過生活化的內容、生動活潑的解說，並穿插有趣的影片，引起學童的興趣，並獲得參與的校長、教師一致的肯定。會後的有獎徵答，學童甚至能將宣講內容完整背誦，可見宣導成效。

南投地院為累積經驗，精進宣導內容，另建立教材平台，讓庭長、法官、調查保護官能將教材上傳，以資源共享，使每次的法治宣導都能發揮最大效益。

